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修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同城集團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為滿足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增加的需求及參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額，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的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同城配送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0日當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同城集團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同城集團為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分為兩種情形，即(i)通過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向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同城配送服務

誠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所披露，對於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配送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產品而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的若干現有客戶(「**信貸客戶**」)，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委託同城集團擔任分包商獨立完成及滿足其同城配送需求。信貸客戶將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會將有關訂單轉至我們的內部系統，該系統會自動將訂單與同城集團具有配送能力的騎手進行配對。同城集團的騎手可以直接從信貸客戶獲取訂單並將其配送至指定收件人。信貸客戶將根據總服務協議(定義見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每月向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直接結算配送費(「**客戶配送費**」)，據此，客戶配送費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大體參考同城配送服務費(定義見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釐定。

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所披露，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配送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作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之一，同城集團亦於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快遞服務最終環節利用同城集團的即時配送服務人力為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所披露，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160.0百萬元、人民幣9,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0.0百萬元(即原年度上限)。

修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為滿足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增加的需求及參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額，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的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增長速度超過了我們最初的預期，乃主要由於：

(a) 同比增速強勁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參考，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經審核）約為人民幣4,77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經審核）達約人民幣6,369.0百萬元，同比增速約為33.3%，展現快速增長；

(b) 我們的彈性運力網絡及強勁的交付能力能更好滿足客戶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需求，繼而實現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收入的快速提升。這主要得益於：(1)我們通過發展電商退貨上門攬收的能力，積極把握電商平台退貨率提升；(2)持續擴張服務網絡、騎手團隊並滲透至下沉市縣；及(3)我們承接包括「收件」、「半日達」、「小時達」等在內的多元化轉運和上門攬派服務並加強運營監控，這將使我們能夠滿足終端客戶的多樣化配送需求，繼而推動與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客戶的更深入合作；

(c) 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深化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合作。我們預計(i)順豐控股集團時效快遞業務將持續強勁增長，並(ii)順豐控股集團與同城集團的合作在集派、散派、電商退貨上門攬收等多個物流服務環節持續深化並集中與同城集團的合作，尤其是高峰時段及旺季（如大規模電商促銷活動）或順豐控股集團缺乏當地配送人力的地區。快遞行業提速是必然趨勢，同城集團靈活彈性的運力網絡具備小時級／分鐘級服務能力，可以支援順豐控股集團的提速需要，與在最後一公里配送範圍內提供極致高效的配送服務；及

(d) 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估計需求預留合理緩衝，以應對此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情況。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同城配送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定價政策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未按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方式及主要條款(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政策)變更或修改，載列如下：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主要參照騎手佣金費用之上相對穩定的利潤加成釐定。利潤加成將經考慮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市價及行業標準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同城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大致上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同城集團將交叉核對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尤其是順豐控股集團承擔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利潤加成)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相若。倘若根據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政策需進行招標程序，服務費最終應根據招投標程序釐定。於投標過程中，我們的投標報價將經考慮市價、行業標準、實際成本、投標數量、潛在競爭及招標文件的相關要求等因素後釐定。同城集團將自行或在有需要情況下考慮聘請行業顧問，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適用市場價格，從而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同城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交易價值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交易性質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通過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3,507.9	4,777.4	6,369.0	2,017.9

董事持續監督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未超過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修訂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9,455.0	12,27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845.0	20,551.0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同城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而釐定，並參考(i)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iii)經考慮本公告「修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原因，給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及(iv)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估計需求預留合理緩衝，以應對此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情況。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監察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表現。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生態圈的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為客戶打造「倉儲+轉運+同城即時配送」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通過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的資源協同和能力整合，客戶能更便捷地選擇合適的物流產品。自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有關同城配送服務合作的框架協議以來，特別是客戶體驗過我們提供的端到端綜合配送解決方案提供的便利後，同城集團提供的「收件」、「半日達」、「小時達」等在內的多元化轉運和上門攬派服務需求的增長速度超過了董事會最初的預期。此外，有關變動亦歸因於客戶不斷優化和提升其終端使用者的服務體驗，對同城配送服務的需求增加。經考慮上述眾多因素，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需求。

作為中國及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順豐控股集團致力成為一家以數據和技術驅動、為第三方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順豐控股集團為客戶提供涵蓋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的智慧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鑒於順豐控股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乃順理成章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具體而言，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使我們能夠(i)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騎手人效並優化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降低我們的履約成本；及(ii)使我們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及實現網絡規模效應，擴張及加密我們在全國的運力網絡佈局。從順豐控股集團的角度看，同城集團的彈性運力網絡能多維度契合其供應鏈能力提升的需求，驅動快遞提速，降低運營成本。從騎手的角度來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豐富騎手的收入來源，幫助增加騎手的收入及提升騎手的長期忠誠度。本公司認為，與順豐控股集團維持穩定及優質業務關係將促進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有關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者，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以下各項訂立：(1)於同城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3)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及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c) CLS每月自動記錄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產生的交易，從而開具發票，確保收入確認及結算的準確性，且財務部建立總賬系統，跟蹤記錄順豐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產生交易的累計金額；

(d) 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每月密切監督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聯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至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某個限值(即第二季度為50%或第三季度為70%)，則財務部將立刻通知相關部門並安排業務經營部進一步評估預期年度交易金額。倘業務經營部預期相關業務運營於短期內將有所拓展及可能用盡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有關事宜將立刻上報至財務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有，則按照本公司有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使之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e)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守定價政策及有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f)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審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同城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順豐控股

順豐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936.HK）。順豐控股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市場營銷策劃、投資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乃由同城集團通過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有關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及李秋雨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順豐控股擔任多項職位。因此，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0日當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同城集團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S」	指	城市物流系統。該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核心功能包括業務預測及規劃、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以及實時運營監控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外的本公司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同城配送服務」	指	同城集團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兩類服務中的其中一類，詳情載於本公告「背景－同城配送服務」一節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指	同城集團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兩類服務的其中一類(詳情載於本公告「背景－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一節)，而董事會有意修訂其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同城集團支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交易總額的最高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9,455.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12,845.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2,270.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20,551.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936.HK)，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同城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